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文件

粤特协[2019]11号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发布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公告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批准《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发布，并于2019年4月1日正式施行，现予公告。

附件：《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公告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9年3月28日印发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发展需求，促进广东省特种设备领域标准化工作开展，推动广东省特种设备领域技术与管理进步，规范广东省特种设备领域团体标准制订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的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系指由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开展的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四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工作部门，统一管理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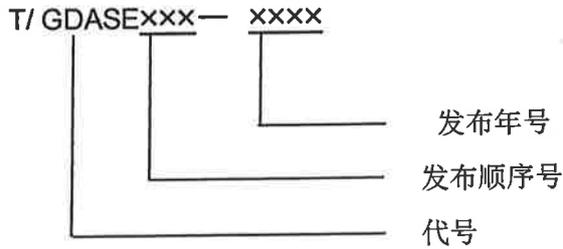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技术性审查由本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组（以下简称“审查组”）负责，审查组的成员由本协会相关专业专家出任，必要时，可临时外聘，且人数不超过总人数1/3。

第六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应遵循原则：

- （一）开放、透明、公平；
- （二）团体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三）团体标准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团体标准的术语、分类、量值和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内容遵守相关标准要求；
- （四）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五）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面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鼓励团体标准高于推荐性标准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领域本专业的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使用、科研、教学和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同时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并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符合附件九要求，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代号由团标标志字母加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英文名称（Guang Dong Province Associ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的缩写 GDASE构成，即“T/GDASE/顺序号-年代号”。



第二章 制修订程序

第一节 立 项

第九条 申请团体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本协会秘书处提交“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制修订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并附标准及其相关说明，立项申请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会员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立项将被优先考虑；

（二）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求提出立项申请。

第十条 秘书处应对提交的申请进行初审，可根据项目建议所涉及的领域提供相应的标准化信息或要求申请方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符合初审要求的申请将转交审查组进行立项评估。

第十一条 审查组将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对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等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项目将由秘书处上网公示，经秘书长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评估不合格的项目将退还申请者。

第二节 起 草

第十二条 成立起草工作组，确定起草工作组组长、起草人员、工作秘书，工作秘书由秘书处委派或指定。

第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按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的要求和进度安排编写团体标准草案，并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要求见附件二），完成后提交秘书处审核并征求意见。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本协会秘书处通过本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gdase.com>) 向全体会员及团体标准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天。

第十五条 秘书处应将征求的有效意见提交起草工作组审查处理,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 并确定是否符合技术审查的要求, 符合要求的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稿修改完毕后, 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 (附件三) 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组审查。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审查组负责团体标准送审稿的技术审查工作, 技术审查可采用函审和会审两种形式, 具体采用哪种形式由审查组确定。对在征求意见稿中没有大的技术修改和争议, 技术比较成熟的团体标准送审稿可以采用函审形式。

第十八条 对于审查组确定以函审形式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 由秘书处将函审通知、相关文件及“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函审单” (附件四)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相应的审查组成员, 函审时间一般为 20 天。

第十九条 参加函审的审查组成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将电子扫描件发送本协会秘书处, 回复意见至秘书处, 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 应附必要的技术依据说明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函审结论汇总, 并填写“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件五)。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函审单应有不少于总数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有效的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函审单不足总数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加函审。

第二十一条 对于审查组确定以会议形式审查的团体标准送审稿, 本协会秘书处应于会前 15 天将审查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审查组成员。会议审查时应进行投票表决, 获得审查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应有会议纪要 (要求见附件六), 并附会议审查组名单, 起草工作组成员不得参加投票。

第二十二条 对于函审或会议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修改, 在 20 天内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提交本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对于函审或会议审查没有获得通过的团体标准,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的要求进行相应修改, 在20 天内重新完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再次提交审查。再次审查仍然没有获得通过的, 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审查和程序性审查。不满足标准编写规定要求、与审查结论不一致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应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性审查及程序性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由本协会秘书处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确定标准编号，以本协会团体标准公告（格式见附件七）的形式批准发布，本协会公告同时在本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由秘书处负责送出版社正式出版，起草工作组应配合出版单位做好相关的校对和审核工作，本协会团体标准作为正式出版物，本协会拥有其全部著作权。

第四章 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由本协会秘书处在本协会网站上发布团体标准信息，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贯推广和制定自律公约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在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秘书处反映实施中发现问题。秘书处负责收集和汇总团体标准实施的反馈意见，并及时向审查组反馈，审查组应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提出团体标准的修订建议。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本协会秘书处将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五章 复审

第三十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由审查组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一般采用会审方式，会审应讨论确定被审查的团体标准是否应继续有效、修订还是废止。

（一）对于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确认为继续有效，如果其需要再版或加印，应在其封面上注明“某某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对于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应按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团体标准发布时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应同时在本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附件八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与其他标准机构合作起草且采用双编号制的团体标准项目，应同时通过合作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符合其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接受会员赞助。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本着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接受资助方、会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附件一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附件二 编制说明的内容
-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件四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函审单
- 附件五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附件六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附件七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 附件八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 附件九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附件一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参加单位:					
立项理由: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本协会意 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 单位	处理 结果

附件六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本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七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Guangdong Province Associ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 20 (No. in total)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批准《 (标准名称) 》
(GDASExxxx-xxxx) 标准, 现予公告。

The GDASE standard (GDASE XXX-20XX) for (name of the standard)
was approv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ssoci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Guangdong Province Association for Special Equipment

20 年 月 日

附件八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附件九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发布